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4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4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乙○○為上開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，因聲請人與乙○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為瞭解上開案件進行情形，爰聲請准予閱覽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4號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監護人乙○○之債權人乙節，固據其提出聯邦信用

01 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  
02 詢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清單為證，惟依上  
03 開資料難認聲請人與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4號事件卷內文  
04 書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經當事人同意  
05 閱卷之證明，故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宗，顯於法未合，不  
06 應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林家如